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护校队 (校卫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护校队(校卫队)管理规定》(制度编号：GDGM-WI-AQ-03-07)，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AQ-03-07
管理模块	安全管理	制度级别	三级制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护校队（校卫队）管理规定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内容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5年2月	V1.0	新增	刘缅文	叶宜同	经 2025 年 第 2 次校 长办公会 审定通过	何汉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护校队（校卫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进一步维护我校的校园治安管理秩序和政治稳定，保障我校安全保卫工作的正常开展，完善护校队（即校卫队）管理，有效地调动护校队员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队员的综合素质，做到从严治队，规范管理，有章可循，依章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出入管理规定》等学校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定义】护校队是我校保卫工作的一支重要的治安保卫力量和生力军，是校园治安防范的专业队伍，隶属保卫部（武装部）直接领导。担负着维护校园内部安全稳定和治安秩序，保障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等任务，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顺利进行。

第二章 职责和任务

第三条【护校队职责】护校队在保卫部（武装部）直接领导下执行校园治安管理、车辆交通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等任务，贯

彻执行预防为主、确保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做好防特、防盗、防火、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工作，确保学校的政治稳定和良好的治安秩序。

第四条【护校队任务】

(一)负责校园治安执勤巡逻、门卫和重点部位的值班安全守卫工作，做好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工作，确保重点部位的安全。

(二)执行校园治安管理规定，对学校的暂住人员和外来流动人员进行管理，预防、纠正校园安全违规违章行为，严密防范和制止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随时掌握治安动态，严防治安漏洞，消除隐患，减少各类案件的发生。

(三)负责校园公共场所、重大庆典活动、大型文艺体育活动的安全警卫工作，维护正常的校园公共秩序。

(四)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积极做好防火、灭火和抢险救护等工作，负有义务消防队员的责任。

(五)协同有关部门调解和处理我校治安纠纷和其他闹事事件，协助保卫部(武装部)做好校内安全违规违章人员的帮教工作，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

(六)协助司法机关进行治安、刑事等案件的侦查破案，负责保护现场，并协助看管、押送现行抓获的违法犯罪分子。

(七)认真做好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积极参与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文明校园建设工作。

(八)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发现有正在行凶、抢劫、

盗窃、性侵等行为要及时赶赴现场捉拿案犯，保护全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九) 及时掌握校园情况，做好敏感时期防护工作及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十) 完成保卫部(武装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条【行为准则】

(一) 政治坚定，思想进步，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 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服从领导，坚守岗位，尽职尽责。

(三) 严明法纪，文明执勤，忠于职守，克己奉公；不徇私枉法，不假公济私；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以及学校或保卫部(武装部)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四) 热爱学校，用心工作，爱岗敬业，热情服务，维护集体荣誉，提高警惕，勇于同一切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五) 保持公共场所、值班室和宿舍的卫生整洁，不得随地吐痰，不得乱丢果皮、烟头、纸屑等杂物；应定期打扫卫生，物品要摆放整齐；值班室不得停留闲杂人员。

(六) 护校队员宿舍内不得高声喧哗，不得影响他人休息；宿舍留宿外来人员，需经保卫部(武装部)负责人同意。

(七) 不得在护校队员宿舍乱拉电线，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电炉、电热棒等，违反规定，发生火灾事故，由当事队员负全

部责任。

(八) 着装整齐，举止文明，团结友爱，互相学习，乐于助人。

(九) 密切协作，团结战斗，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敢于检举揭发安全违规、违法犯罪行为，热心为师生群众服务。

第三章 值班执勤工作制度

第六条【执勤形象要求】值班执勤必须按规定着装，穿统一制服，衣冠要整洁，扣好风纪扣，带好领带，配带胸卡及有关装备；不得穿拖鞋或光脚上班，不得制服与便服混穿，不得留长头发。

第七条【执勤装备使用】按规定使用警械，非正当防卫不得使用警械伤害他人，执勤时不得擅自调换对讲机频率，不得呼叫与公事无关的内容。

第八条【执勤纪律要求】

(一) 按时上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工作岗位，上班时间不得阅读与工作无关的书报刊物，不得玩手机、打牌、下棋、打麻将，不得收看（听）电视、音响（耳机），不得利用值班电话闲聊，不得在值班登记本上乱写乱画。

(二) 执勤时要认真负责，尽职尽责，做到：“四勤”勤看、勤问、勤登记、勤检查。发现可疑人员要严密跟踪，认真盘查，纠正安全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检查他人的证件或物品时，要

按章办事，做到文明礼貌执勤，以理服人。

(三)严格执行《校园出入管理规定》及其他门卫值班守卫制度，严禁车辆和行人阻塞大门和交通要道，禁止外来无关人员进入校园进行与学校无关的活动。值班人员不得坐在室内聊天，对来访人员必须认真检查、验证并登记其有效证件，主动热情地做好来访登记手续，做好贵重物品离校检查登记工作，并按规定开启和关闭大门，值班人员在以下的时间必须在值班室外站岗值班：7:00-24:00。

(四)加强校园巡逻工作，认真掌握校园情况动态，巡逻队员仔细留意校园治安情况，必须检查校园内各栋建筑门窗是否锁好、关好，发现情况即时报告。

(五)忠于职守，爱岗敬业，不撤离岗位，认真填写值班记录表及交接班记录表。要按指定的路线巡逻及休息，值班时不得睡觉，不得从事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六)要讲团结，不得吵架、打架、斗殴，不得拉班结派，不得聚众赌博等。

(七)遵纪守法，不得私下查身份户籍信息、查房或私下处理违法、违规人员，不得乱扣证、乱收费、乱罚款，不得私下挪用、占用、借用拾获的遗物、赃款、赃物、暂扣物等。

(八)要爱护警械装备、队服、通讯器材等公物，不得随便转借、转让给他人，不得遗失或人为损坏，否则照价赔偿。

(九)禁止在消防、监控系统上进行游戏、上网、聊天(QQ/

（微信）等有影响消防、监控服务器正常工作的行为，以免造成文件丢失或感染病毒，影响监控设备正常工作，发现人为造成电脑监视设备不正常工作的，追究当班人的责任。

（十）发现问题，应立即赶赴现场，妥善处理，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十一）服从工作安排（含临时安排）和管理。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九条【奖励说明】护校队员中，对抢险救灾、保障师生员工人身或财产安全有突出表现者，对维护社会治安中与歹徒作斗争有重大贡献者，或上岗执勤期间有其他突出表现者，报部门及学校批准给予 500 元的奖励，并建议学校授予荣誉。

第十条【奖励标准】根据“德、能、勤、绩”标准，队员每年度考核一次，评出 1~3 名优秀工作者，按学校规定给予奖励：

（一）为了提高护校队员的整体素质，树立良好的形象，自我提高，争创先进，依民主与集中原则，开展年终考核评优活动，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标准。

（二）思想进步，作风正派，严守纪律，服从领导，文明执勤，着装整齐，警容风貌好，举止端庄，尊重领导和师生员工。

（三）忠于职守，克己奉公，热爱本校，爱岗敬业，不撤离岗位，主动工作，善于处理各种问题，完成任务好，热心为群众排忧解难。

(四) 爱护队服、装备，爱护公物，不损坏、不遗失，不谋私利，洁身自爱，不贪不占，内务卫生整洁，节约用电、用水。

(五) 积极参加政治、业务学习和日常技能训练，业务精通，开拓进取，有艰苦奋斗精神。

(六) 团结友爱，互相关心，协同作战，不打架斗殴，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有重大贡献者，优先考虑。

(七) 一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当年不能评为优秀：

1. 有酗酒、打架、斗殴闹事行为者；
2. 当班时间发生因安全值守工作不够细致导致的重大案值或影响的治安案事件；
3. 严重失职、聚众赌博、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等，造成不良影响者；
4. 不服从领导或处室安排，无理取闹、故意顶撞领导或受学校劳动纪律处分者。

第十一条【惩罚说明】 护校队员有下列不良行为者，给予相应劳动纪律处分、扣减当月绩效，具体如下：

(一) 无故旷工、迟到、早退，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 校卫队员值班时睡觉或擅离职守者被发现的，第一次发现给予批评教育及通报，第二次发现的扣罚 100 元绩效，第三次发现或造成严重事故者，视为严重违反单位劳动纪律，可以扣罚当月绩效或直接开除。

(三) 酒后值勤者可扣罚 50 元绩效，第二次发现的扣罚 100

元绩效，第三次发现或造成严重事故者，视为严重违反单位劳动纪律，可以扣罚当月全部绩效或直接开除。

(四)不服从工作安排，无理取闹、故意顶撞领导，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严重失职导致产生恶劣后果者，视为严重违反单位劳动纪律，可以直接开除，同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五)执勤时不按规定着装者，第一次发现给予批评教育及通报，第二次发现扣罚 50 元绩效，第三次发现扣罚 100 元绩效，累计超过三次的可以扣罚当月全部绩效。

(六)对访客或师生员工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第一次发现给予批评教育及通报，第二次发现扣罚 50 元绩效，第三次发现扣罚 100 元绩效，累计超过三次的可以扣罚当月全部绩效。

(七)在岗期间徇私枉法、吃拿卡要的，第一次发现扣罚 100 元绩效要求退还全部所收财物，第二次发现扣罚当月全部绩效要求退还全部所收财物，第三次发现或性质严重者直接开除。

(八)错放、漏放未登记的校外人员及放入非法入校经营者，第一次发现给予批评教育及通报，第二次发现扣罚 50 元绩效，造成不良后果的或第三次发现的可以扣罚 100 元绩效或当月绩效，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者，可直接开除。

(九)执勤期间不得回家吃饭，发现一次扣 50 元绩效。

(十)监守自盗，违法乱纪者扣罚当月全部绩效并予开除，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违反保安器材使用规定，随意转借和使用，无故损

坏、丢失器材装备或其他值勤设施者扣罚 50 元绩效，并照价赔偿损失。性质严重者予以开除。

(十二) 在规定时间内未履行站岗职责者，第一次发现给予批评教育及通报，第二次发现扣罚 50 元绩效，第三次发现扣罚 100 元绩效，造成不良后果的或第四次发现的可以扣罚当月绩效，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者，可直接开除。

(十三) 执勤期间玩忽职守，疏于防范，未履行严格出入校园管理职责，对入校情况不登记盘查，对于外出物品不检查凭证、核验物资者每次扣罚 50 元绩效，累计超过三次者扣罚当月绩效，造成严重后果者，可直接开除。

(十四) 未经同意留他人住宿者，第一次发现给予批评教育及通报，第二次发现扣罚 50 元，第三次发现扣罚 100 元绩效，累计超过三次的可以扣罚当月绩效。

(十五) 值班时阅读与工作无关的书报刊物、玩游戏、闲聊嬉闹或进行与值班无关的事情者，第一次发现给予批评教育及通报，第二次发现扣罚 50 元绩效，第三次发现扣罚 100 元绩效，累计超过三次的可以扣罚当月全部绩效。

(十六) 擅自无故把玩、操作消防、监控等设备者，第一次发现给予批评教育及通报，第二次发现扣罚 50 元绩效，第三次发现扣罚 100 元绩效，累计超过三次的可以扣罚当月绩效，造成严重事故者可直接开除，并要求照价赔偿。

(十七) 法制观念淡薄，参与社会闹事、赌博、嫖娼等违法

行为，造成恶劣影响者，直接开除并送公安机关处理。

(十八)在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临阵脱逃或坐视不管者，扣罚当月绩效，造成严重后果者直接予以开除，触发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法交由司法行政机关处理。

(十九)值勤中疏忽、不尽责，导致责任区内发生门窗被撬、财物被盗，发生案件和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可直接予以开除处理并要求赔偿损失。

(二十)护校队员间相互打架斗殴者直接予以开除。

(二十一)停车场及门卫值班人员没有如实依规登记、管理临时停车及收费的，第一次发现扣罚 100 元绩效，第二次发现扣罚当月全部绩效，第三次发现的给予开除处理。以上如造成学校损失的，均应赔偿全部损失。

(二十二)停车场所护校队员值班时没有按规定指挥车辆进出及规范停放，并做好停车场所卫生管理的，第一次发现的给予批评教育及通报，第二次发现扣罚 100 元绩效，第三次发现扣罚当月全部绩效，第四次发现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理。

(二十三)无故不参加日常训练者每次扣罚 50 元绩效。

(二十四)因病未上班者，必须要有诊疗证明（无法提前提供的可以事后补充提交），否则作旷工处理。

(二十五)擅自撕毁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排班表和值班登记簿等值班执勤档案台账、资料的，情节较轻者扣罚 100 元绩效。情节严重者或造成严重影响者，可以扣罚当月全部绩效，或予以

开除处理。

(二十六)未经处室负责人同意，擅自调换班者或撤离岗位超过30分钟者，作旷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保卫部（武装部）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十三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授权保卫部(武装部)负责解释。